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呂壬豪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3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3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143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 (3685439_11041430500_1_3685439_11041430500_1.pdf、
3685439_11041430500_1_3685439_110414305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學年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到校服務扎根共學計畫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8月12日科推字第11003001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延伸科教館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公益學習活動計畫，同時配合108課綱實施，著重和新素養及重視學習能力與生活結合，並優化計畫參與方式，開放參加過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公益學習活動之國小申請。
- 三、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內容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媒合：以延伸學習為目標，由小學尋求在地大學或教育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之合作與輔導，組成計畫執行團隊，並由小學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研提適宜學校發展之科學課程與活動到校服務扎根計畫，並落實輔導與成效評估，以促進在地科學扎根，預計1學年（2學期）辦理共40小時科學課程。

(二)共學：由計畫學校教師組成團隊，接受在地大學、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輔導，並於校內進行共同備課，在校共備最少5場次，參考本館展品圖錄及操作影片，發展融入本館展示相關之主題式課程，並將其成果於本館官網分享供下載使用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曾參加「愛」迪生出發公益學習活動之小學。

五、經費補助：每件計畫申請上限，戶外教育2日者為新臺幣18萬元，3日者為21萬元，本年度到校服務扎根計畫預計核定10件，惟件數得視需要增減之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本計畫活動執行期程為學年制，自110年10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七、執行方式：由小學尋求在地大學或教育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之合作與輔導，組成計畫執行團隊，並由小學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研提適宜學校發展之科學課程與活動到校服務扎根計畫。

(一)學生科學課程：依教學計畫執行，一學年至少40小時。

(二)教師教學共備：一學年至少5次。

(三)實施成效評估：每兩個月彙整教學紀錄，並以電子檔(Email)繳交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由小學尋求在地大學或教育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之合作與輔導，組成計畫執行團隊，並由小學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研提適宜學校發展之科學課程與活動到校服務扎根計畫，由計畫執行團隊共同向科教館提出申請。

(二)相關流程期程表進行，摘錄如下：

1、受理申請: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15日。

2、公告核定名單:110年9月30日。

3、計畫執行:110年10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。

九、計畫執行期間，科教館每兩月追蹤計畫執行團隊之教學紀錄與成效，並不定期安排贊助單位一同前往訪視各計畫團隊執行情形，並視需要辦理區域教師科學交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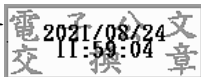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因本計畫所需經費係來自各界愛心，為求嚴謹使用善款，若已申請其他相關計畫，建請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。

十一、本案聯絡窗口：楊東泰先生、許映晴小姐，電話：02-66101234分機1520、1507。

十二、檢附110年度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公益學習活動到校服務扎根共學計畫實施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